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9202400205
合同编号:	申威2023-1174 (评报)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099号
报告名称: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41,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3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章琦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072 徐志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121013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099号
（共1册，第1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正 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8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5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1
附 件.....	33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



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敬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099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

二、评估对象

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

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

四、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六、评估方法

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为 40,651,973.57 元，商誉账面值为 275,099,120.95 元，包含 100%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为 315,751,094.52 元。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不低于 34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内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资产组范围及商誉的分摊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资产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该盈利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及前景和公司内部条件，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最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进行了多轮讨论，并经其调整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资产组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资产组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24）第0099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20587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宜山路 8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金：人民币 71,181.0799 万(元)

成立日期：1988 年 0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9 月 10 日 至 999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 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相关模块和多媒体信息系统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的设计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

企业名称：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X7U3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2 栋四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杨琨

注册资本：34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8 月 08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与销售；应用电路方案设计；单片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电力电子产品、电力半导体产品、风能设备、太阳能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及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企业历史沿革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由自然人皮小媚出资组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皮小媚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8 年 11 月 16 日，根据股东决议，同意皮小媚将其持有公司 90%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肖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皮小媚增资 45 万元，肖明增资 405 万元。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皮小媚	50.00	10%
肖明	450.00	90%
合计	5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皮小媚、肖余、王维铁、龚波、顾子瑜、陈秀珍、郑锐光、杨易东、钟双玲签署《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成立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塔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 20 日，根据股东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肖明、皮小媚变更为肖明、皮小媚、明塔有限合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680.00 万元。上述变更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皮小媚	54.40	8%
肖明	455.60	67%
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170.70	25%
合计	680.00	100.00%

2021 年 4 月 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肖明将其所占公司 42%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股东皮小媚将其所占公司 8%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50%
肖明	170.00	25%
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170.00	25%
合计	680.00	100.00%

2021年9月14日，矽塔科技股东会作出《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决议（决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矽塔科技股东由肖明、泽塔有限合伙、明塔有限合伙变更为肖明、泽塔有限合伙、明塔有限合伙，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0万元变更为3,400.00万元。增资后具体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10%
肖明	2,890.00	85%
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	170.00	5%
合计	3,400.00	100.00%

2021年9月14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股东深圳市泽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公司8.4%的股权以138.75960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明，将其持有公司1.6%的股权以26.430400万元价格转让给皮小媚；同意股东深圳市明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将其持有公司1.375%的股权以22.713625万元价格转让给皮小媚，将其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以24.778500万元价格转让给肖余，将其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以16.51900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维铁，将其持有公司0.750%的股权以12.389250万元价格转让给龚波，将其持有公司0.075%的股权以1.238925万元价格转让给顾资瑜，将其持有公司0.1000%的股权以1.651900万元价格转让给郑锐光，将其持有公司0.050%的股权以0.825950万元价格转让给钟双玲，将其持有公司0.050%的股权以0.82595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易东，将其持有公司0.100%的股权以1.651900万元价格转让给陈秀珍。股权转让后具体股东出资



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
	(万元)	比例
肖明	3,175.60	93.400%
皮小媚	101.15	2.975%
肖余	51.00	1.500%
王维铁	34.00	1.000%
龚波	25.50	0.750%
顾子瑜	2.55	0.075%
陈秀珍	3.40	0.100%
郑锐光	3.40	0.100%
钟双玲	1.70	0.050%
杨易东	1.70	0.050%
合计	3,400.00	100.00%

2022年3月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2年6月22日，股权正式变更，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占有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2022年11月8日，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22年6月8日变更为2022年10月28日。

2022年11月8日，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6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1栋三层A区3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四层C区。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占有被评估单位100%股权。

2.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万元)	实缴占认缴 总额比例
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100%	30.40	0.89%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实缴资本额 (万元)	实缴占认缴 总额比例
	总计	3,400.00	100%	30.40	0.89%

3、企业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

矽塔科技是国内第一家全面覆盖电机驱动和电机控制芯片的 IC 设计公司。布局了电机驱动(直流电机，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栅极驱动，霍尔传感器，马达专用 ASIC，IPM 模块等产品。可以全系列支持电池供电系统应用的马达驱动芯片供应商，已经覆盖了消费类，泛工业类和工业市场，已经量产近 100 款产品。

4、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使用情况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房地产系被评估单位向外单位租赁取得，本次评估范围不包括以下房地产。

序号	所属公司	区域	经营场所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总部	深圳国家高科技产业创新中心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B2 栋 4 楼 C 区	办公	2022-09-13-2027-01-31	455.49

5、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3%；城建税税率为 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附加费为 3%，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地方教育附加为 2%，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率目前为 15%，被评估单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5%）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2021年第10号)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适用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及2022年度为减免所得税年度，2023年-2025年为减半征收年度。

6、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有关的资产、财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776,746.25	57,620,179.01	105,910,963.71
固定资产净额	231,637.49	183,353.01	218,566.17
无形资产	334,400.87	234,032.99	133,665.19
使用权资产	18,447.97	1,389,754.28	1,052,40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45.40	36,504.15	52,227.01
资产合计	33,396,877.98	59,463,823.44	107,367,828.40
流动负债	4,724,270.97	5,583,887.11	18,501,979.97
负债合计	4,724,270.97	6,826,928.95	19,374,266.89
股东权益合计	28,672,607.01	52,636,894.49	87,993,561.51

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0,429,674.83	68,859,968.42	128,339,847.35
减：营业成本	21,481,379.41	36,710,525.12	80,263,666.37
税金及附加	513,420.25	173,960.92	256,604.97
销售费用	964,946.82	1,082,342.17	1,278,535.23
管理费用	1,509,478.74	872,139.32	985,081.56
研发费用	7,267,470.33	8,960,918.61	12,545,289.83
财务费用	68,751.93	16,657.99	78,881.42
其中：利息支出	7,653.31		
信用减值损失	-218,945.86	223,707.01	-3,863.05
资产减值损失		-30,695.31	-108,547.81
加：其他收益	1,125,280.76	2,696,995.82	2,513,586.67
投资收益	34,223.18	29,996.92	
资产处置收益			14,312.59
营业利润	19,564,785.43	23,963,428.73	35,347,276.37
加：营业外收入			0.34
减：营业外支出			6,332.55
利润总额	19,564,785.43	23,963,428.73	35,340,944.16
减：所得税费用	-32,320.27	-858.75	-15,722.86
净利润	19,597,105.70	23,964,287.48	35,356,667.02

2021年度报表经深圳华众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经中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数据摘自企业报表。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人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涉及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与并购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具体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内容	基准日账面值	PPA调整后资产组账面值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218,566.17	218,566.17
无形资产	办公软件	133,665.19	39,381,001.08
使用权资产	租赁物业	1,052,406.32	1,052,406.32
100%商誉			275,099,120.95
合计		1,404,637.68	315,751,094.52

(二) 商誉形成、变动和资产组确定的过程



1、商誉形成的原因和过程

2022年3月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3.6亿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已出资1.44亿元，剩余金额根据：2022-2024年度，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根据上一审计年度被评估企业取得的净利润情况，向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剩余部分，三个年度对应的当期分别支付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价款金额（人民币）计算方式具体如下：

当期分别支付乙方的价款金额=36,000万元×本次交易前乙方各自持股公司的比例×截至上一审计年度未公司累计完成实际净利润÷9000万元-本次交易甲方已各自支付乙方的价款金额。

截至2021年9月30日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688.91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6,082.27万元，增值额为33,393.36万元，增值率1,241.89%。

通过上述受让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直接持有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形成27,509.91万元商誉。

2、商誉金额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商誉金额未发生变动。

3、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的其他事项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资产组范围即商誉的分摊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与以前年度一致。

（三）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43,534.16 元，账面净值 218,566.17 元，系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443,534.16 元，账面净值 218,566.17 元，主要分为泰克示波器、超微 2U 机架式定制服务器、泰克电流探头、电脑设备等，有专人使用和保养，保养情况较好。

2、无形资产账面值 133,665.19 元，系被评估单位购入的各类软件的摊余值，

具体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及内容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月）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K3 专业版（15.1 版本）	2019/1/8	60	4,051.72	-
Altium Designer 永久单机版	2021/6/9	120	110,619.46	82,042.73
华大九天 EDA 工具软件 V19	2021/9/1	36	265,486.73	51,622.46
合计			380,157.91	133,665.19

3、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将账面未记录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58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商标、7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纳入评估范围。

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全桥下管驱动电路及其驱动器	202120245956.3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8	2021.9.21
2	一种关断控制电路及其电子设备	202120227498.0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7	2021.9.10
3	一种电压转换电路和驱动装置	201920047286.7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19.8.27
4	一种防浪涌的 TVS 保护电路和电子设备	201920047288.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19.8.27
5	一种单线控制接收解码芯片和电机驱动装置	201920048242.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1	2019.8.27

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颁证日
----	----	-----	-----	-----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1	SA8301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321585 号	2018SR992490	2018.12.10
2	SA8302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49430 号	2019SR0128673	2019.2.2
3	SA8302RX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425559 号	2019SR0004802	2019.1.2
4	SA8301S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24967 号	2019SR0104210	2019.1.29
5	SA8302SI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35532 号	2019SR0214775	2019.3.5
6	SA8303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50368 号	2019SR0329611	2019.4.12
7	SA8310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49943 号	2019SR0329186	2019.4.12
8	SA8305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76836 号	2019SR0456079	2019.5.13
9	SA116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99212 号	2019SR0578455	2019.6.5
10	SA8345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437934 号	2020SR1636962	2020.11.24
11	SA8349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564690 号	2020SR1763718	2020.12.8
12	SA2105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54273 号	2020SR1851271	2020.12.18
13	SA8550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94329 号	2020SR1889200	2020.12.24
14	SA8311S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56207 号	2021SR0131890	2021.1.25
15	SA9110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27481 号	2021SR0203164	2021.2.5
16	SA8311M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27480 号	2021SR0203163	2021.2.5
17	SA8321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875536 号	2021SR0151219	2021.1.27
18	SA8302H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933166 号	2021SR0208849	2021.2.5
19	SA8328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203934 号	2021SR0481308	2021.3.31
20	SA8306E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203831 号	2021SR0481205	2021.3.31
21	SA8549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475058 号	2021SR072432	2021.5.24
22	SA8313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96673 号	2021SR1374047	2021.9.14
23	ULN2803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96672 号	2021SR1374046	2021.9.14
24	SA1608RX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03956 号	2021SR1381330	2021.9.15
25	SA8342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096656 号	2021SR1374030	2021.9.14
26	SA8304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194891 号	2021SR1472265	2021.10.9
27	SA6288Q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397534 号	2021SR1674908	2021.11.9
28	SA8833C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806275 号	2021SR2083649	2021.12.20
29	SA608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79021 号	2022SR0024822	2022.1.6
30	SA8301RX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78883 号	2022SR0024684	2022.1.6
31	SA6208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8978882 号	2022SR0024683	2022.1.6
32	SA113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439874 号	2022SR0485675	2022.4.19
33	SA8300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28926 号	2022SR0274727	2022.2.24
34	SA8339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230424 号	2022SR0276225	2022.2.25
35	SA8326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441835 号	2022SR0487636	2022.4.19
36	SA8301B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439876 号	2022SR0485977	2022.4.19
37	SA8107A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5541 号	2022SR0681342	2022.6.1
38	SA8302B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1005 号	2022SR0676806	2022.5.31
39	SA2103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1006 号	2022SR0676807	2022.5.31
40	SA8343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5544 号	2022SR0681345	2022.6.1
41	SA1607RX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5540 号	2022SR0681341	2022.6.1
42	SA8312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76551 号	2022SR1222352	2022.8.22
43	SA8301A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29134 号	2022SR1274935	2022.8.25
44	SA2020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76552 号	2022SR1222353	2022.8.22
45	SA2103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176550 号	2022SR1222351	2022.8.22
46	SA2222L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229133 号	2022SR1274934	2022.8.25
47	SA2601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758858 号	2023SR0171687	2023.1.31
48	SA8105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8121 号	2023SR0560950	2023.5.23
49	SA8107C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8122 号	2023SR0560951	2023.5.23
50	SA8205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8123 号	2023SR0560952	2023.5.23
51	SA8870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51280 号	2023SR0564109	2023.5.24
52	SA8107D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00702 号	2023SR0613531	2023.6.9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53	SA2601A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45164 号	2023SR0857993	2023.7.2
54	SA8206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76150 号	2023SR1088977	2023.9.18
55	SA8108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99327 号	2023SR1112154	2023.9.20
56	ULN2803LS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05121 号	2023SR1117948	2023.9.20
57	SA8200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716628 号	2023SR1129455	2023.9.21
58	SA8107K 芯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939034 号	2023SR1351861	2023.11.2

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间
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34503177	9	2019.07.07-2029.07.06
2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34502147	9	2019.09.28-2029.09.27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颁证日
1	单线控制双通道 H 桥及 LDO 控制芯片 SA8302SI	第 23353 号	BS.195005821	2019.07.31
2	单通道 H 桥驱动器 SA8303	第 23354 号	BS.19500583X	2019.07.25
3	超低电压单道 H 桥驱动器 SA116L	第 23338 号	BS.195005856	2019.07.25
4	低压 H-Bridge 驱动芯片 SA8310	第 23355 号	BS.195005848	2019.08.15
5	单通道 2.7/3.7AH 桥马达驱动 SA8305	第 23356 号	BS.195005864	2019.08.15
6	双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2	第 21593 号	BS.195002784	2019.4.10
7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1S	第 21641 号	BS.195002792	2019.4.10
8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1	第 20959 号	BS.185015204	2019.2.20
9	五功能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2RX	第 22541 号	BS.195002806	2019.5.31
10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608	第 33016 号	BS.205006787	2020.07.14
11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12	第 33017 号	BS.205006795	2020.07.14
12	八通道 NMOS 驱动器 ULN2803L	第 33005 号	BS.205006760	2020.07.14
13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11M	第 33196 号	BS.205006779	2020.07.20
14	集成 LDO 双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2B	第 33302 号	BS.205007392	2020.07.22
15	电子血压计驱动芯片 SA607	第 33318 号	BS.205007368	2020.07.22
16	集成信号接单通道 H 桥驱动芯片 SA8301RX	第 33279 号	BS.205006809	2020.08.3
17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1P	第 33303 号	BS.205007384	2020.07.22
18	双通道五功能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1608RX	第 33403 号	BS.205007376	2020.07.23
19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A8304	第 34807 号	BS.205009751	2020.9.22
20	两通遥控接收 H 桥驱动芯片 SM0075RX	第 34805 号	BS.205009735	2020.9.22
21	24V 单通道 H 桥马达驱动芯片 SM6078	第 34561 号	BS.205009727	2020.9.2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22	60V 单通道高低侧半桥驱动芯片 SM2100	第 34806 号	BS.205009743	2020.9.24
23	单通道 H 桥驱动芯片 SM6077	第 44385 号	BS.215002083	2021.04.21
24	单通道 H 桥驱动芯片 SM6077B	第 44383 号	BS.215002075	2021.04.20
25	单通道大电流 H 桥驱动芯片 SM6073A	第 44360 号	BS.215002121	2021.04.20
26	双通道五功能低压 H 桥马达驱动 SM0072B	第 44355 号	BS.215002067	2021.04.21
27	超低压有刷直流电机驱动 SM6072	第 44935 号	BS.21500292X	2021.04.29
28	低功耗霍尔开关 SM1102A	第 44944 号	BS.215002962	2021.05.06
29	24V 单线圈风扇驱动芯片 SM1101A	第 44945 号	BS.215002970	2021.04.29
30	250V 单相 MOS 驱动开关 SM2101A	第 44974 号	BS.215002989	2021.05.06
31	250V 三相 MOS 驱动开关 SM2102A	第 45208 号	BS.215002954	2021.05.19
32	中低压双通道有刷电机直流电机驱动 SM6079	第 45207 号	BS.215002938	2021.05.19
33	中压步进直流电机驱动 SM6075A	第 45212 号	BS.215002911	2021.05.19
34	SA8345	第 50367 号	BS.215006917	2021.11.15
35	S8321	第 49924 号	BS.215006909	2021.11.15
36	SM1105A	第 51303 号	BS.215011554	2021.12.14
37	SM2103A	第 51549 号	BS.215011562	2021.12.17
38	SM2104	第 51302 号	BS.215011538	2021.12.14
39	SM6012E	第 51548 号	BS.215011546	2021.12.17
40	SP3000A	第 54006 号	BS.215014642	2022.03.01
41	SA8301B	第 54002 号	BS.215014561	2022.03.01
42	SA8343	第 53585 号	BS.21501457X	2022.02.22
43	SA113	第 54510 号	BS.215016297	2022.03.28
44	SA8311S	第 55602 号	BS.215016289	2022.05.20
45	SM2071	第 56451 号	BS.225000547	2022.06.08
46	SM2071A	第 57022 号	BS.225000539	2022.06.10
47	SA8107A	第 58350 号	BS.225004488	2022.08.29
48	SM2105	第 59411 号	BS.225003953	2022.10.24
49	SP3100A	第 60079 号	BS.225003945	2022.11.22
50	SM2108A	第 62041 号	BS.225013746	2023.2.6
51	SM6013	第 62025 号	BS.22501372X	2023.2.6
52	SM0076A	第 62040 号	BS.225013711	2023.2.6
53	SP3001A	第 62026 号	BS.225013738	2023.2.6
54	SA2079A	第 62978 号	BS.22501646X	2023.3.10
55	SM2078A	第 62981 号	BS.225016486	2023.3.10
56	SM0074A	第 62979 号	BS.225016478	2023.3.10
57	SP3100A	第 63707 号	BS.225017539	2023.4.10
58	SM6079B	第 63698 号	BS.225017547	2023.4.10
59	SM6075A	第 63701 号	BS.225017504	2023.4.10
60	SM1106A	第 63706 号	BS.225017520	2023.4.10
61	SM1105ABN	第 63705 号	BS.225017512	2023.4.10
62	SM2076	第 65212 号	BS.235000434	2023.5.31
63	SM6015	第 65213 号	BS.235000450	2023.5.31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64	SP3101A	第 65214 号	BS.235000442	2023.5.31
65	SA8107K	第 69236 号	BS.235006459	2023.10.12
66	SA8206	第 69240 号	BS.235006467	2023.10.12
67	SA2601	第 69235 号	BS.235006424	2023.10.12
68	SA8205	第 69239 号	BS.235006440	2023.10.12
69	SA8549	第 69264 号	BS.235006432	2023.10.12
70	SA8550	第 69233 号	BS.235006408	2023.10.12
71	SA8107C	第 69237 号	BS.235006475	2023.10.12
72	SA8833C	第 69234 号	BS.235006416	2023.10.12

4、使用权资产账面值 1,052,406.32 元，系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场所的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无。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委托人与评估机构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以减值测试日作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便较合理的服务与评估目的。即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3 年第八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2019〕39 号）；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

8、《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政部令 33 号）；

9、《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10、《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11、其他有关法规和规定。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0、《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 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 号）。

（四）权属依据

- 1、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等；
- 2、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五）取价依据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披露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数据等；

- 1、当地有关计价收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5、国内证券市场的历史收益统计分析数据；
- 6、通过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行业的资本市场的 β 系数指标值；
- 7、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计划及盈利预测；
- 8、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1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1.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1.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



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1.4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2、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或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故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经测算后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测试。故以此作为委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评估方法介绍

1、评估模型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本次评估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对纳入资产组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资产组的价值。



评估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资产组可收回金额；R_i—资产组未来第 i 年的预测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近年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收入水平相对稳定，无特殊情况表明其未来难以持续经营。根据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及其所处行业的特点，管理层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了五年的预测，并预计在 2029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进入稳定期。

3、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公司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故本次评估假设公司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净现金流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相关规定及指引，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以税前口径为依据，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组税前现金流口径进行预测，净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资产组税前净现金流} &= \text{资产组 EBITDA}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 \text{资产组 EBIT}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营运资本增加额} - \text{资本性} \end{aligned}$$

支出



4、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无限期，终值公式如下：

$$\text{终值} = F_n \times (r+g) / (r-g)$$

其中：F_n：预测期最后一年的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g：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上述公式假设企业无限期的收入和费用水平参照预测期末的水平，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故无限期的增长率为 0，资本性支出仅仅是为了更新资产以维持企业的持续经营。

5、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规定，对折现率预测时，应与相应的宏观、行业、地域、特定市场、特定市场主体的风险因素相匹配，应与未来现金净流量均一致采用税前口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采用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税后折现率，再通过税后折现值迭代计算税前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债权报酬率

E：股权价值



D: 债权价值

T: 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市场收益率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计划。
- 4、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评估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评估



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



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的成本费用水平的变化符合历史发展趋势，无重大异常变化；

5、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时对未来预测作以下假设前提：

5.1 企业在存续期间内能平稳发展，即企业资产所产生的未来收益是企业现有管理水平的继续，假定企业为保持其目前的竞争力进行追加投资，并在计划确定的时间内完成；

5.2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企业的收支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

5.3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4 年—2028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8 年）的水平上；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为 40,651,973.57 元，商誉账面值为 275,099,120.95 元，包含 100%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为 315,751,094.52 元。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不低于 341,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肆仟壹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进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评估人员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评估人员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我们未发现资产组发生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亦未通过有效方式明确告知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明：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与分析整理，但是我们仅对被评估企业及相关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法对其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2、本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涉及的资产组范围及商誉的分摊经上市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共同确认。

3、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资产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该盈利预测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现状及前景和公司内部条件，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对其未来经营业绩最可能实现状态的估计和判断。资产评估师对该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企业的管理层进行了多轮讨论，并经其调整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资产组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资产组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如市场环境和企业经营发生变化时，则可能导致实际经营与盈利预测出现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也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特别



事项情况。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机构和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6、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7、本评估报告意思表达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wpg@swco.com.cn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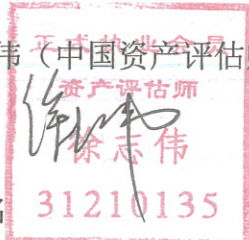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章琦 (中国资产评估师)



徐志伟 (中国资产评估师)



其他评估专业人员：朱铭

2024年3月10日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
- 2、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
- 3、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 委托人的承诺函；
- 6、 深圳市矽塔科技有限公司的承诺函；
- 7、 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的承诺函；
- 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 9、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1、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13、 资产评估汇总表。